#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5号),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或"东威科技")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0 万股,发行价格为9.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4,628.8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 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 223. 8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 404. 9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1GZAA7045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 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 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404.99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 金金额57,044.00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 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对各 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br>额(万元) | 调整前拟投入<br>募集资金金额<br>(万元) | 调整后拟投入<br>募集资金金额<br>(万元) |
|----|-------------------------|----------------|--------------------------|--------------------------|
| 1  | PCB垂直连续电镀设备<br>扩产(一期)项目 | 30, 398. 00    | 30, 398. 00              | 15, 000. 00              |

| 2  | 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br>目 | 11, 676. 00 | 11, 676. 00 | 9, 000. 00  |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 970. 00  | 6, 970. 00  | 5, 404. 99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 8,000.00    |             |
| 合计 |                 | 57, 044. 00 | 57, 044. 00 | 29, 404. 99 |

###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7月 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东威科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